

# 农银人寿金穗惠成长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说明

###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二、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三、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给付比例 |
|------|------|
| 1 级  | 100% |
| 2 级  | 90%  |
| 3 级  | 80%  |
| 4 级  | 70%  |
| 5 级  | 60%  |
| 6 级  | 50%  |
| 7 级  | 40%  |
| 8 级  | 30%  |
| 9 级  | 20%  |
| 10 级 | 10%  |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 可选责任一

### 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且经医疗机构诊断为骨折的，我们将根据骨折程度，按《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骨折部位\骨折类型                                        | 开放性骨折 | 闭合性骨折并施行<br>切开复位手术 | 闭合性骨折但未施<br>行切开复位手术 |
|--------------------------------------------------|-------|--------------------|---------------------|
| 骨盆、髌骨、股骨骨折                                       | 50%   | 37.5%              | 12.5%               |
|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 30%   | 22.5%              | 7.5%                |
|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 20%   | 20%                | 20%                 |
|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颅骨、锁骨骨折                     | 20%   | 15%                | 5%                  |
| 肋骨、颞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指骨、肩胛骨、胸骨、掌骨、跖骨、跗骨、桡骨远端骨折 | 15%   | 11.25%             | 3.75%               |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二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二同时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三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同时包括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3) 病理性骨折。

**五、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10 岁男性，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 保险期间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退保金（现金价值）                                                                               |
|------|---------|----------|--------|-----------------------------------------------------------------------------------------|
| 1 年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00000 元 | 32 元   |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        |                                                                                         |
|      | 意外骨折保险金 | 10000 元  | 27.5 元 |                                                                                         |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